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自主行使相关职权，勤勉履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事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本人出席全部董事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独立自主的原则，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事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对2022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形，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依规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和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

2、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以债转股方式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职，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一线经营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财务状况，并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独立自主履职，对于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积极监督。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做到事前认真阅读相关材料，事后积极督促落实到位。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对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同时，作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出席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忠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报告人：刘煜辉

2023年4月22日